

#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隽萍

杨义先

张立民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